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其中：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08 号创业慧康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8）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8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 5 共设 8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4、议案 5 中的子议案 5.01、5.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08 号创业慧康大厦 6 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燕、徐胜

联系电话：0571-88925701

传真：0571-88217703

邮政编码：310053

(2) 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备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 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5.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8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签章）：

受托人（签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51，投票简称：创业投票。

2、议案意见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